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9号立方控股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林健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等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12)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